项目编号: CT-ZB00-266-2025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斯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3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五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3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00-266-2025

项目名称: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1 | 1(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1, 500, 000. 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 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 018〕23 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
-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3.3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7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3.8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 12:00:00,下午 12:00:00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01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

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

的笔记本电脑,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

手册 V1.0,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

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CA 办理: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

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

-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投标报名成功与否

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服务大楼 708

联系方式: 15332598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 1882984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亮亮、王超

电话: 18829841798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 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名称: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 1.1.2 | 采购人 |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服务大楼 708 |
| | | 联系方式: 15332598149 |
| 1. 1. 3 | |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 里 25 幢 A 座 16 层 |
| | 7,0,0,0 | 项目联系人: 吴亮亮 |
| | | 电话: 18829841798 |
| 1. 1. 4 | 项目名称 |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神木市 |
| 1. 1. 6 | 项目概况 |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专项资金 |
| 1. 2. 2 | 出资比例 | 100%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1. 3. 1 | 服务内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3. 2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1. 3. 3 | 服务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 |

| | | 查询截图: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内的方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证明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7、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8.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4.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 4. 4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 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4. 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 1. 4. 6 |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1. 4. 7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4.8 | 偏离 |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 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 |
| 2. 3. 1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 3. 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或询问截止时 间 |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3. 4. 1 | 投标信用承诺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 3. 5 |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
| 3. 5. 1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 5. 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②不允许 |
| 3.7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及其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 |

| | | 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 | |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 4.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4. 2 |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 数 |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Word版U盘一份(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 禧悦里25幢A座16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收件人:吴亮亮收件联系电话:18829841798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 4. 3 |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 和修改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 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
| 5. 2. 1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 |

| | |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
|---------|--------------------|--|
| 5. 2. 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 1.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 |
| 7.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
| 7. 1. 3 | 中标结果公示 |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
| 7. 3 | 履约担保 | □是 ☑ 否 |
| | 最高限价 | 1500000 元 |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其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服务商"进行理解。 |
| 他内容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 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踏勘现场

- 1.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4 投标答疑会

- 1.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 1.4.4.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8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供货、服务质量问题的;
-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杨虎林

联系电话: 15332598149

通信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服务大楼 708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吴亮亮

联系电话: 13310925645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范本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 1.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10.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1.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1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
-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1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

1.1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1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第 二 条 有 关 要 求 , 采 购 人 将 在 资 格 审 查 时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 1.11.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1.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1.12.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执行本章 1.12.1 规定的采购情形,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率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投标人所提供的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1.1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 1.1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13.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13.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13.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3.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1.13.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注: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1.13.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1.14.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原产后由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 | | | |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年 | 3.45% | 72 小时 | 魏众 15109123951 |
| | 1.0.10.40 | | | | | | - Name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E贷 | 1000 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年 | 3.45% | 24 小时 | 张飞 15291296886 |
| 7 | ~~ M1 | - X-X-X | 1000/1/1 | 1 | J.TJ/0 | 2. 1.41 | JK 4 15251250000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万元 | 1-3年 | 3.45% | 72 小时 | 李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烨 15596100007 |
|----|------|------|---------|------|------------|-------|-----------------|
| | | | | | | |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E贷 | 1000 万元 | 1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君 15629169158 |
| | | | | | | |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璐 15529875056 |
| | | | | | | |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 | | | | | |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E贷 | 3000 万元 | 1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 | | | | | |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 | | | | | |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 | | | | | | |
| 13 | 建设银行 | E政通 | 1000 万元 | 1年 | 3.2% | 72 小时 | 张宇 15929397838 |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八) 投标人的谈判费用自理

1.15 关于产品和服务

- 1.15.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 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 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 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1.15.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15.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 1.15.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1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5.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 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1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 1.16.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1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 (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 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 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 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1.17 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 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2.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 2.3.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价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 3.2.2 投标单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2.3 投标单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4 投标单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 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信用承诺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4 条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投标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收件人: 吴亮亮收

联系电话: 18829841798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交新版纸质投标文件。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 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4.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4.5.2 误投的:
- 4.5.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 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 文件;
 - 4.5.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5.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5.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 〖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 5. 2. 2. 3 开标大会上,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 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以公开唱标的形式, 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 5.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2.2.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采购人及 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5.2.2.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5.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 5.2.2.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6 无效投标情形
 - 6.3.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单价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单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投标人存在下列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3.6.3 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 18829841798

-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1.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7.1.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

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8.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 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 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 相关条款处理。
- 8.4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 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8.5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8.5.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8.5.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 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 25% | 0.35% |
| 5000-10000 | 0. 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 05% | 0. 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 015% |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査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财务报告 |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 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 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 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 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 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 |

| | |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函; |
| 7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 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并提供加盖投 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 8 | 信誉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

注: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 |
| | 称、项目编号、标 | 一致: |

| | 段(未分标段的除 | (1) 封面; |
|----|----------|----------------------------------|
| | 外) | (2) 投标函; |
| |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 | | (1) 资格证明文件; |
| | |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
| | | (3) 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盖章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及计量单位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信用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 | | (1) 投标价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 | |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
| | |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要求,技术/ |
| | | 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
| 9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雷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 |
| | 同性分析 | 的雷同性分析。 |
| 11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 |
| | | 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 | | 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给予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率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标因素 | 评 审 内 容 | 分值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此项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 | |
| |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分 |
| 项目实施 方案 |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充分考虑和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框架、服务内容、工作思路等内容。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5.1-20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2.1-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计 7.1-12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 4.1-7分;方案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1-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20 分 |
| 项目技术 路线 | 供应商熟悉当地温室气体排放特征,能够对分领域(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分行业制定技术路线。对重点排放源分析清晰、详实,描述非常清晰、内容非常详实计 12.1-15 分;分析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全面计 7.1-12 分,分析不够充分,内容不够详实计 4.1-7 分;不太了解,内容空洞计 0.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15 分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 1 分,最高 6 分。 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及开具的发票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6分 |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 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 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9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单价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编写评审报告

- 3.4.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3.4.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3.4.2.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 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 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 3.4.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 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项目 目合同书

| 委托方(甲方): |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 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 1. 项目名称: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 2. 项目类型:
- 3. 服务内容:
- (1)
- (2)
- (3)
- 5. 服务时间:
- 6. 服务地点:
- 7. 质量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整(¥)。
 -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 (1)
 - (2)
 - (3)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向甲

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 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 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碳达峰战略部署和要求,结合神木市各行业现状,详实开展数据收集和调研,准确核算全市2022-2024年度碳排放量,摸底碳排放家底,明确排放结构及排放特征,识别重点排放领域和关键排放源,分析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潜力及降碳措施;梳理核算全市400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碳排放量,分析不同行业碳排放特征、各排放源排放占比,和地区碳排放水平进行对标,研判全市各行业碳排放水平;重点梳理核算各产业园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规模化养殖场碳排放,分析碳排放情况及排放特征。基于全市碳排放总量、分领域、分重点排放行业等碳排放摸底结果,以及神木市能耗统计现状,结合经济社会基础数据,研究制定神木市碳排放核算体系,为后续全市碳排放摸底动态更新、日常监督管理和降碳措施制定奠定基础。

三、商务要求

-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3.2 项目实施地点: 神木市。

四、核査原则

- 4.1 区域碳排放量核算符合《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等现行技术规范;
- 4.2 企业碳排放量核算符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独立焦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行业技术规范:

五、成果提交

- 5.1 在项目合作中,完成
- (1) 《神木市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总报告》
- (2)《神木市能源活动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分报告》
- (3)《神木市工业生产过程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分报告》
- (4)《神木市农业活动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分报告》
- (5)《神木市林业活动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分报告》
- (6) 《神木市废弃物处理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摸底分报告》
- (7) 《神木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分析报告》
- (8)《神木市规模化养殖场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分析报告》
- (9)《神木市产业园区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分析报告》
- (10) 《神木市规上工业企业 2022-2024 年度碳排放分析报告》
- (11) 神木市重点行业降碳路径分析报告
- (12) 神木市碳排放核算体系研究报告
- 5.2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各5套、电子版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

神木市碳排放摸底核查工作项目

投标文件

| 投 | 标 | 人: _ | (加盖单位章) | | | | |
|----|-----|-------------|---------|------------|------|---|--|
| 法是 | 官代表 | 長人或其 | 授权委托代理 | 里人: | (签字) | _ | |
| 日 | | 期: | 年 | 月 | 日 | |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
| 为 |
| 我公司承诺如下内容: |
|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 2、对本项目建立强有力的人员、设备、服务、技术等保障措施; |
| 3、严格执行规范、操作规程,执行作业标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
| 4、坚持着装保洁,认真履行保洁职责,在工作岗位上注意安全,自觉接受贵 |
| 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 |
| |
| 投标人: 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6、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7、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名称 | 尔: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统一社 | 会信用代码: | | | 人代表: | | |
| 在2 | 本项目标段招投标 流 | 5 动中,我公司 | (单位) 自愿的 | 作出以下投标 | 信用承诺 | î : |
|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征 | 非 法规、职业道 | 泛 德和行业规范 | 0 | | |
| (_ |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注 | 去违规行为: 1. | 围标串标;以 | 他人名义或者 | 省其他方 う | 式弄虚 |
| 作 假抽 | 设标 ;出让出租资格 | 8、资质证书供 | 他人投标;恶意 | 意竞标、强揽. | 工程;以 | 暴力、 |
| 威胁、 |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 | 者控制其他潜 | 在投标人参与扩 | 招投标活动。 | 2. 向招投 | t标监 |
| 督部门、 | 交 易中心、招村 | 示人、招标代理 | 型机构、评审委 | 员会及其成员 | 号等当事: | 主体赠 |
| 送财物。 | 3. 投标 截止后至 | 巨中标人确定前 | ,修改或者撤销 | 肖投标文件。4 | 1. 在被确定 | 定为中 |
| 标人后き | 无正当理由: 不按 | 照招标文件和技 | 设标文件与招标 | 大签订合同; | 在签订台 | 3同时 |
| 向招标丿 | 人提出附加条件、 | 或者改变投标为 | 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放弃中标 | 示,不按照 | 烈招标 |
| 文件的规 | 见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 去规定的其它进 | 违法违规行为 。 | o | |
| (= | 三) 若我公司(单位 | 立)及相关参与 | 人员违背以上 | 承诺事项,即 |]被视为失 | 信企 |
| 业(法 | 人),依据《关于》 | 付公共资源交易 | 领域严重失信: | 主体开展联合 | 惩戒的备 | 忘录》 |
| (发改 | 法规[2018]457 号) | ,自愿接受1 | 至3年内限制参 | 与公共资源交 | で 易活动。 | |
| 法是 | 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人(盖章 | 至): | | |
| | | | 承诺时间: | 年月. | 目 | |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 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_ | | |
| 承诺有效期限:年 | 月_ | 目一 | 年 | 月 | 日在 |
|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郑重 | 作出以下信用 | 月承诺: | | |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 | 规、职业道 | 德和行业规范 | 芯,具有独立 | 承担民事 | 责任的能 |
|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 | 相关资质(| 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 | 〈担中标项 | 目的履约 |
|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 健全的财务 | 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 | 的收和社会 | 保障资金 |
| 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 | 禁止开展从 | 业活动情形。 | 所递交文件 | 资料合法 | 、真实、 |
| 准确、完整、有效。 | | | | | |
|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 | 规行为: 1. | 围标串标; | 以他人名义或 | 诸其他方 | 式弄虚作 |
|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 | 证书供他人 | 投标;恶意竟 | 色标、强揽工 | 程;以暴力 | 力、威胁、 |
|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 | 潜在投标人 | 参与招投标》 | 舌动。2. 向招 | 投标监督 | 部门、交 |
| 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 .构、评审委 | 员会及其成员 | 员等当事主体 | :赠送财物 | 。3. 投标 |
|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 | 或者撤销投 | 际文件。4. 在 | E被确定为中 | 标人后无正 | E当理由: |
|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 | 采购人签订 | 合同;在签订 | 合同时向采 | 购人提出附 | 付加条件、 |
|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 容;放弃中 | 际;不按照招 | 7标文件的规 | 定提交履约 | 勺保证金。 |
|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 | 规行为。 | | | | |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 | 督部门和有 | 关行政监督部 | 邓门的依法检 | 查。 | |
|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 | 纳入陕西省 | 公共信用信息 | 息平台和榆林 | 市公共信 | 用信息共 |
|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 | 会监督。 | | | | |
| (五)若我公司(单位) | 及相关参与 | 人员违背以 | 上承诺事项, | 即被视为 | 失信企业 |
|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 | 资源交易领域 | 战严重失信主 | 体开展联合统 | 医戒的备 定 | 录》(发 |
|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控 | 妾受失信联合 | 冷惩戒和依法 | 给予的行政外 | 心 罚(处理 | !),并依 |
| 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 | 人(盖章): | | |
| | - | 6. 学时间. | 左 | Ħ |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在 | 我个人郑重作出 |
|---------|-------------|
| ハナとロフル | |
| 以下信用承诺: |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 承诺有效期限:_ | 年 | 月 | 日一 | 年 | _月 | _日 |
|----------|---|---|--------|---|----|----|
| 投标人: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 | 承 | 试诺时间:_ | 年 | 月 | 日 |

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 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 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8、信誉查询截图

9、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 业 法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人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法 | 姓名 | | 性别 | |
| 定代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表人 | 传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 投标人全称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 (法定代 | 表人姓名)系 | (投 | 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现委派 |
|---------|----------|---------|------|-------|----------------|-------|
| (授权代表姓 | 性名)为本 | 公司的代理人, | 代理人 | 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 | 署、澄清、 |
| 说明、补正、 | 递交、撤回、 | 修改(项 | 目名称) | 的投标文件 | 井、签订合同、 | 和处理有 |
| 关事宜, 其污 | と 律后果由我力 | 方承担。 | | | | |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3 条中的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 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 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项目名称 | 采购 项目 |
|------------------|----------------------|
| 项目编 号 | |
| 总报价 | 投标人应对报价的依据、组成作出必要说明: |
| (元) | 大写: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交货期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 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 相关费用(不含上牌费、购置费、商业险等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样表)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格式自定)

-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3、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5、可根据上表内容补充、完善,分项价格应完整、清晰明确且计算准确。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本表。若有偏离,偏 离情况填写:等于或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 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供货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供货、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 |
| 上年度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 | 页厂总额 | | |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 | | | | | | | | |
| 级(国家行政部 | | | | | | | | |
| 门颁发)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官理八贝剱里 | | 人员数量 | | | | |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 | | | | | | |
| 关系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 |
|----|---------------------------------------|
| | 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
| 说明 |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
| | 提供。 |

(二) 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 其他

如: 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u>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不分标段或合同包的,第 标段或合同包空白处填写"/"。
- 3、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 4、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序号 | 行业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 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 80000 |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 1000 |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 1000 | | ≥2000 | ≥300 |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 10000 | ≥300 | | ≥2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 10000 0 | ≥2000 | | ≥ 1000 | ≥ 100 | | ≥ 100 |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 10000 | ≥300 | | ≥ 1000 | ≥ 100 | | ≥50 |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 0 | | 或,≥ 1000 0 | ≥ 1000 | | 且,≥5000 |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 1000 | | ≥ 1000 | ≥300 | | ≥500 | ≥ 100 |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1200 00 | | ≥ 100 | 且,≥8000 |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 100 | | | ≥ 10 | | | <10 | |

二、投标响应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附表一: 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 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表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表三: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 | 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 | 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 | 万目担任职务 | | | | |
| | | 教育和培训 | 背景 | | |
| (教育背景从力 的内容) | 、学开始,包括毕业 图 | 院校名称、专业、 | 起始时间。培 | 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 、业务有关 |
| | | 工作经历 | j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时 间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